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第一前外方」          | 指 | 永好貿易公司，加工協議的第一前外方，根據第一補充加工協議向第二前外方轉讓其於總加工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利，為獨立第三方                                     |
| 「第一補充加工協議」       | 指 | 第二前外方、加工廠及前加工中方於1990年4月16日就總加工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第一前外方改為第二前外方，並更替授權代表                           |
| 「第二前外方」或<br>「益生」 | 指 | 香港益生實業織造廠，總加工協議(經第一補充加工協議修訂)的第二前外方，根據第三補充加工協議向毅俊轉讓其於總加工協議(經第一及第二補充加工協議修訂)項下的責任及權利，為獨立第三方       |
| 「第二補充加工協議」       | 指 | 第二前外方、加工廠及前加工中方於1991年5月10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同意將總加工協議(經第一補充加工協議修訂)延長額外五年至1996年10月30日 |
| 「第三補充加工協議」       | 指 | 加工廠、毅俊及前加工中方於1995年4月21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及第二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加工廠由洋陂永好易名為其現有名稱，並向毅俊轉讓益生的權利及責任   |

---

## 釋 義

---

- 「第四補充加工協議」 指 毅俊、前加工中方及加工廠於1995年5月5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及第三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毅俊同意提供一連串生產機器，以進行加工廠的生產
- 「第五補充加工協議」 指 毅俊、前加工中方、加工廠及加工中方於1996年9月9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前加工中方同意向加工中方轉讓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補充加工協議修訂)項下的權利及責任；(ii)前加工中方須成為加工安排項下的業務代理；及(iii)同意將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補充加工協議修訂)延長額外五年至2001年10月31日
- 「第六補充加工協議」 指 毅俊、前加工中方、加工廠及加工中方於2001年5月28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同意將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補充加工協議修訂)延長額外五年至2006年10月31日
- 「第七補充加工協議」 指 毅俊、前加工中方、加工廠及加工中方於2006年9月20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同意將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補充加工協議修訂)延長額外兩年至2008年10月31日

---

## 釋 義

---

「第八補充加工協議」	指	毅俊、加工廠及加工中方及前加工中方於2008年7月29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將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補充加工協議修訂)延長額外兩年至2011年10月31日
「第九補充加工協議」	指	毅俊、加工廠及加工中方及前加工中方於2011年6月23日就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補充加工協議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將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補充加工協議修訂)延長額外兩年至2013年10月31日
「聯繫人」	指	具[●]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石崗村村委」	指	東莞市常平鎮白石崗村村民委員會
「百慕達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予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視乎文義所指，其所有經合併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IAM、優盛、Premier Wise、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
「海關」	指	中國海關總署
「大朗巷尾」	指	東莞大朗巷尾工業開發公司，一家於1993年1月11日成立的中國法律實體，由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社區居民委員會（前稱東莞市大朗鎮巷尾村村民委員會）及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管理區全資投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海關」	指	中國東莞海關，於1988年7月1日根據中國黃埔海關成立
「東莞外經貿委」	指	東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東莞外經工委」	指	東莞市對外經濟工作委員會
「企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

## 釋 義

---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旨在透過允許在實時環境中共享公用數據及常規而整合業務流程及職能的綜合軟件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採用歐元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優盛」	指	優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女士持有
「豐正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的生產廠房，由豐正租用
「豐正租賃協議」	指	臨豐控股及豐正廠的出租人（即卓天貿易有限公司、周浩祥及白石崗村村委）分別於2005年11月17日、2008年12月1日及2010年11月2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向豐正出租豐正廠，月租介乎人民幣57,600元至人民幣78,000元
「前加工中方」	指	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全部由國家出資並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曾從事第一前外方及第二前外方的製造業務，以及自1996年9月9日起成為第五補充加工協議項下的業務代理
「豐臨控股」	指	豐臨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立富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臨針織」	指	豐臨針織有限公司（前稱萬鵬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2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正」	指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時間進行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實體
「總處租賃協議」	指	豐臨針織及長昇於2011年3月30日就向本集團出租本集團香港總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訂立的租賃協議
「合和」	指	東莞市清溪合和毛織廠，一家於2004年8月10日成立的公司，並為備件廠(合和)的業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M」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家於1996年2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先生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土地」	指	豐正向賣方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洋烏村的一幅工業用地，地盤面積約為30,400.50平方米，總成本約為13.9百萬港元(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0月1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28次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

## 釋 義

---

「意向書(合和)」	指	(i) 毅俊與合和於2011年3月29日就租賃協議訂立意向書；及(ii) 豐正與合和亦於2011年3月29日就租賃協議訂立意向書的統稱，兩者均關於合和向毅俊／豐正出租備件廠(合和)及當中的生產設施，月租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誠意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0,050元，而毅俊及豐正各自以相同股數支付半數
「意向書(瑜興)」	指	(i) 毅俊與瑜興於2011年3月9日就租賃協議訂立意向書；及(ii) 豐正與瑜興於2011年3月28日就租賃協議訂立意向書的統稱，兩者均關於瑜興向毅俊／豐正出租備件廠(瑜興)及當中的生產設施，月租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8.4元，誠意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2,968元，而毅俊及豐正各自以相同股數支付半數
「長昇」	指	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女士及其父親以相等的持股量持有，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王女士」	指	王勤勤女士，執行董事兼任先生的配偶以及王先生的胞姊妹
「總加工協議」	指	前加工中方、加工廠及第一前外方於1988年10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前加工中方同意(其中包括)為第一前外方進行產品的生產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王先生」	指	王達偉，執行董事兼王女士胞兄弟
「任先生」	指	任德章，執行董事兼王女士配偶

---

## 釋 義

---

「毅俊」	指	毅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2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涉及生產及為客戶設計產品的製造商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涉及以客戶品牌為客戶生產產品的製造商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視乎文義所指，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現時包括企業會計準則及金融企業會計制度(2001)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該政府的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組織，或按文義所指，指當中任何分部或組織
「中國社會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經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0年10月28日採納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加工中方」	指	東莞市大朗外資引進公司，一家由東莞市大朗鎮對外加工裝配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加工協議承攬本集團的製造業務
「Premier Wise」	指	Premier Wise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持有

---

## 釋 義

---

「加工協議」	指	總加工協議及如適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補充加工協議的統稱
「加工廠」	指	東莞大朗巷尾豐臨針織廠，一家於1988年10月31日成立的加工廠(前稱東莞市大朗洋陂永好毛織廠)(「洋陂永好」)，自1996年起根據加工協議承攬本集團針織服裝產品的製造加工業務
「1996年加工廠租賃協議」	指	毅俊與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管理區(現稱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社區居民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於1996年3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坑尾塘總建築面積約為3,140平方米的生產場所租予毅俊，年租介乎250,000港元至360,000港元，為期六年至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	指	毅俊與東莞市大朗鎮巷尾村民委員會(現稱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社區居民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於2000年11月2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2004年11月23日、2007年11月14日及2010年1月1日補充)，據此總建築面積約為21,237.36平方米的生產廠房租予毅俊，月租約為人民幣178,000元

---

## 釋 義

---

「1999年加工廠租賃備忘錄」	指	毅俊與東莞市大朗鎮巷尾村民委員會（現稱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社區居民委員會）於1999年9月17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i)大朗巷尾同意為毅俊建設一座新生產廠及其他配套設施，總樓面面積約為140,000平方米；(ii)當新生產廠及其他配套設施建成後，大朗巷尾須作為出租人向毅俊出租該新生產場所，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8元至人民幣8.8元；及(iii)毅俊須向大朗巷尾支付誠意金人民幣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元須由簽署日期起計10天內結付，餘下半數須於新生產廠完成一半施工時結付），將用以抵銷新生產廠第19個月的租金
「加工費」	指	本集團應付的加工費，包括根據加工協議、1996年加工廠租賃協議及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生產本集團產品應佔的加工廠租金、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動能成本及員工成本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屬下業務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備件廠(合和)」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的生產場所，總建築面積約為13,753.1平方米，由合和擁有
「備件廠(瑜興)」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清溪鎮的生產場所，總建築面積約為9,700.5平方米，由瑜興擁有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稅務顧問」	指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稅務顧問
「業務記錄期」	指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賣方」	指	東莞美德家庭製品有限公司，即土地的前業主，於2010年8月6日與豐正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豐正同意購買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達廣」	指	達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製品」	指	在製品，於整個洗水前生產工藝期間生產的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針織成衣、手織成衣及洗水成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釋 義

---

「瑜興」 指 東莞市瑜興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備件廠(瑜興)的業主

「%」 指 百分比

\* 指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